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宁明县寨安光伏项目

项目编号：2109-450000-04-01-471567

建设地点：崇左市宁明县

验收单位：宁明中能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宁明县寨安光伏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电力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宁明中能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崇左市水利局 崇水行审〔2022〕29号, 2022年10月1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5月至2024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国岩华北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和中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梧州阳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管理办法》（桂水规范〔2020〕4号文）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的规定，宁明中能建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在宁明县组织召开了宁明县寨安光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宁明中能建新能源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国岩华北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和中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单位广东天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专项监理单位广西梧州阳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和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单位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2位特邀专家，参会人员共1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宁明县寨安光伏项目位于崇左市宁明县北江乡，建设内容包括总装机容量90MW（直流侧126MWp），容配比1.40。共28个光伏发电单元，配置360台320kW组串式逆变器、28台3250kVA升压变压器、一座35kV开关站，敷（架）设35kV集电线路31.63km，新建检修道路约4419m。本项目由宁明中能建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程总投资为5632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7953万元，已完

成水土保持投资 555.09 万元。工程总占地 165.24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0.79hm²,临时占地面积 164.45hm²),挖方量 4.72 万 m³(含剥离表土 1.03 万 m³),总填方 4.72 万 m³(含表土回覆 1.03 万 m³),项目建设过程中土石方平衡,不产生永久弃渣。本工程于 2022 年 5 月开工,2024 年 1 月建设完成,总工期 21 个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10 月 13 日,崇左市水利局以《宁明县寨安光伏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决定书》(崇水行审〔2022〕29 号)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由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与主体工程同时纳入施工图设计。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5 月,宁明中能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时段为 2022 年 5 月~2024 年 2 月。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测期间已按时向崇左市水利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报 7 份,并于 2024 年 2 月编制完成《宁明县寨安光伏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已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83%,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9.95%,表土保护率达到 99.03%,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12%,林草覆盖率达到 53.11%。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平均分数为 77 分,三色评价结论为“黄色”。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达到验收的条件。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专项验收。

验收报告结论认为,宁明县寨安光伏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

任务，投资控制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完成了水土保持监理及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全面整地、表土剥离、表土回覆、浆砌石排水沟、砖砌排水沟、植草沟、碎石铺设、撒播草籽、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临时覆盖等措施。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555.09 万元。宁明县寨安光伏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83%，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9.95%，表土保护率达到 99.03%，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12%，林草覆盖率达到 53.11%，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开展了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值，落实了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由管护单位宁明中能建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加强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维护，加强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后期管护，确保其持续有效运行。